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0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民

2020年7月3日